

陇南市武都区2024年春季油橄榄栽植项目
(基地建设苗木采购) (第二包)

招标编号: GSSR-2024-028

招标文件

委托单位: 陇南市武都区林业和草原局

代理机构: 甘肃三瑞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技术规范及其它商务条款要求.....	24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2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陇南市武都区2024年春季油橄榄栽植项目（基地建设苗木采购） 公开招标公告

陇南市武都区林业和草原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07-04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82001JH621202008

项目名称：陇南市武都区2024年春季油橄榄栽植项目（基地建设苗木采购）

预算金额：300.00(万元)

最高限价：300.00(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分共为两个包：第一包：采购油橄榄苗一批（预算金额150万元，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技术规范及其它商务条款要求）第二包：采购油橄榄苗一批（预算金额150万元，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技术规范及其它商务条款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二十二条规定；（2）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6-14至2024-06-20，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

方式：1. 社会公众可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期限内，凭CA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未填写信息的投标无效。2、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07-04 09:00:0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1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164.200.102/>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陇南市武都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城关镇旧城山（原市政府）3号楼

联系方式：0939-82110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三瑞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城关镇北山东路529号

联系方式：133693986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占军

电 话：0939-82110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陇南市武都区林业和草原局 采购预算：第二包：采购油橄榄苗一批（预算金额150万元，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技术规范及其它商务条款要求） 交货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三瑞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城关镇北山东路529号 邮编：746000
投标文件的编制	
7.1	投标语言： <u>中文</u>
10.2	投标报价：含材料报价、运输、出厂价+货物到达项目现场的相关运输费、检验费、税金和伴随服务费等。最终目的地为货物将要进行安装或运行的地点。
1.4.1	<p>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投标投标人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成交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4.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5.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15	投标有效期：30天
16.1	<p>投标文件要求：</p> <p>1、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操作。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p> <p>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招投标活动流程的资料存档要求，开标会议结束后，需投标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PDF、word版 各一份）1份（不退还，请投标人于开标后三个工作日内邮寄或送至代理公司）。</p>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7月4日（北京时间9时00分）
开标和评标	
20.1	<p>开标时间：2024年7月4日（北京时间9时00分）</p> <p>开标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1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p> <p>投标人在投标时请提前1小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对应的项目和包号进行签到。</p>
21.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其他	
1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转入标书，不能提供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须为合法有效的在工商行政主管机关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3	投标人须提供自本公告之日起“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4	<p>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各供 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5	<p>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包括已澄清或修改的部分，如投标人未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任何对招 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其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那么投标人将承 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对招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按无效投标处理。</p>
6	<p>*为防止虚假投标，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以备核验。</p>
7	<p>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 标；对 招标人采购需求参数高于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投标产品参数正负偏离评判 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评分办法”。</p>

一、投标人须知

1、说明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规。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条款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及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且被视为充分了解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所有义务。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资料的，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自身风险，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甘肃政府采购网，下同）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主动关注相关媒体上的更正、澄清公告信息，并应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已知晓，并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2 投标

1.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产品、配件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3)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对招标人采购需求参数高于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投标产品参数正负偏离评判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评分办法”。

(4) 招标人发现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规定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采购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6)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2 合格的投标人的基本条件：

(1) 要求直接参与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能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

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 (2) 要求投标人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3) 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代表居民身份证；
- (4)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 (5)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
- (6) 投标人须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 (7)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8)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以上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开标后评委会将要求查验，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1.3释义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投标人

：是指按招标公告下载了招标文件进行投标的供应商。

中标人：指依法确定中标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 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 投标；标注“*”符号的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负偏离将导致严重扣分；未用 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对此类条款的偏离扣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1.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4.1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 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 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投标投标人需对 《中小企业声明函》 内容的真实性 负责，成交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 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2) .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和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 企业产品的投标 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与评审。

3) .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 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 的货物的，不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1.4.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 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 并在《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①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②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③投标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最新一期及有关调整通知公示内的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清单范围。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1.4.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货物需求一览表、技术规范及其它商务条款要求
- (4)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包括已澄清或修改的部分，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其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那么投标人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编制原则

投标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7.1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使用中文。

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7.2编制要求

7.2.1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A4版面统一编制。

7.2.2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7.2.3投标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2.4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投标文件的组成须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顺序编写。内容如下：

投标文件格式

(1) 封面

(2) 投标承诺书

(3)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投标人基本情况

商务部分

(7) 中小微型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8)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 报

价部分

(9) 开标一览表

(10) 分项报价表

技术部分

(11) 技术标文件

(12)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服

务部分

(13)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9、投标文件格式

9.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8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 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产品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 总价。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 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0.2 投标人对每种产品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 为无效投标。

10.3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 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注：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1、投标货币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证明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产品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出厂合格证明。

13.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产品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

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3.4 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产品/服务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它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的品牌型号,但至少优于要求的技术规格。

13.5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 未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4、投标保证金: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按照甘财采(2022)16号文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投标有效期

15.1 所投的标应从开标之日起30天内有效。

15.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6、投标书的式样和签署

16.1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活动通过“电子化开评标系统”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操作。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16.2 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按规定签字（章）及加盖公章。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章）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截止日期

17.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

17.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买方、招标代理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若在投标时间截止前没有网上投标则视为放弃投标。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9.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编制、签署、标记和上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19.3 投标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19.4 投标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五、开标与评标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

20.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 合格投标人不满足规定数量的，不具备开标条件。

20.4 投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0.5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1、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七人以上单数。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1.3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1.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2.1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买方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3、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投标文件盖章、签署是否符合要求，投标文件是否编排有序。

23.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小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定内容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

23.3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4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6 如果投标实质性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23.7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8 无效投标的情形：

- (1)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资料、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产品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 (7)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的；
- (8) 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 招标人只对初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商务和技术评审。

25 评审工作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根据商务、技术、价格等进行综合评定,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但不保证最低投标价中标。

六、质疑

27. 投标人质疑

2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27.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 对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成交结果公示期限届满之日。

27.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或时效要求提出的质疑书除外)。

27.4. 质疑书(基本格式)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质疑事项;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27.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质疑书由授权 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 投标单位公章。

27.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 疑供应 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7.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 作出答 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 向同级财政部 门提出投诉。

27.8.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3)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未现场提交，或未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5)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七、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买方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合理投 标价的投标人。

29、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29.1 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30、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1.1 招标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2、中标通知书

32.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中标单位在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立即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回复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日期（或 传真日期）即为中标接受日。

32.2 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33、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要求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34、履约保证金

34.1 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3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2.1条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

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买方可将标授予下一个合理投标价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35、合同文件

除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 与招标有关的澄清、说明；
- (2)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随同投标书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 (3)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4) 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4. 签约及中标服务费

4.1 中标供应商须向招标机构缴纳足额中标服务费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

4.2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有效期内与买方签订合同。

4.3 中标供应商须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 (1)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 (2) 中标服务费不列在投标表中；
-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相关规定向中标商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收款人：甘肃三瑞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武都教场分
理处

账 号：27300201040004344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技术规范及 其它商务条款要求（第二包）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技术规范：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油橄榄 (营养钵苗)	树种名称：油橄榄。 苗木种类：营养钵苗。 苗龄：二年以上。 苗木规格：（地径>0.8cm，苗高>90cm） 综合控制指标：品种纯正，营养钵完整，生长健壮，充分木质化，苗木无机械损伤和检疫对象。	株	533808	

- 1、技术规格响应表中“投标货物实际参数”应如实填写，并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一对应，不得简单表述为“响应或完全响应”，否则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内容不全”，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检验验收标准：按国家或行业及地方验收标准。或采购人要求的更高标准验收。
- 3、投标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不能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否则投标无效。
- 4、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参数的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以保证其所填写参数的准确性，真实性。

二、其它商务条款要求

1、*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内交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将所有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交付使用。

2、*合同签订说明

本项目企业中标后进行线上签订合同。

3、*货物资金付款说明

合同签订后，货物运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验收合格的货物一次性支付清贷款。（具体付款方式和比例根据合同签订条款约定）

4、*货物质量保障期

根据本采购项目特性，上述货物质量保障期为1年。（具体货物质量保障期根据合同签订条款约定）

5、货物服务基本要求：

5.1投标人须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商品质量问题调换范围；

5.2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地点、计划、人员配置及详细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并提供有关佐证资料；

6、*售后服务响应基本要求：

有关本采购项目售后服务事宜，投标人售后响应时间不得超出72小时，暨3日内到达指定售后服务地点。（具体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根据合同签订条款约定）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部分标注“*”符号的条款要求均视为本“商务条款”要求。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参考文本)

(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以下简称“乙方”)为一方同意按下述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

1.3 货物需求一览表

1.4 技术规格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设备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技术规格”。

4.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元人民币,见投标报价表。

5. 合同生效及支付款项方式

1)

2)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当日即生效。

6. 交货时间和地点

双方签定买卖合同后,在每个(自然)日内,将中标的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地 址:

地 址: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地完成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以及按合同规定卖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

1.5 “甲方”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购买货物的单位。

1.6 “乙”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提供设备和安装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7 “天”系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

2.1 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如果有的话）。

2.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 专利权

3.1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2 乙方按合同要求为买方提交的设计方案，其所有权、使用权等所有权力均为买方所拥有，乙方放弃拥有关于设计方案的所有权力（如果有的话）。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设备均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设备，买方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

4.2 每包装箱内的装箱清单等所有资料均应齐全（如果有的话）。

5. 装运条件

5.1 乙方负责将招标货物安全运抵买方现场。有关货物及运输费、装卸费、等一切费用由 卖方承担。本次采购的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由卖方负责。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支付。

6.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定的合同规定交货时间。交货后卖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买方，买 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6.2.1 发票（国家规定的统一的票据）

6.2.2 质量证明书

6.2.3 货物详细配置

6.2.4 验收证书

6.3 招标机构将按以上条款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卖乙方随同设备的技术资料。应包括相应货物的中文资料，例如：使用说明书、维 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如果有的话）。

7.2 乙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7.2.1 提供货物维修必须的工具（如果有的话）。

7.2.2 伴随服务的项目不在款项支付范围。

8. 质量保证

8.1 中标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产品，必须是原厂原装正规合 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制造工艺和性能要求，并提供每一批次所有产品 的合格证。中标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在中标方或制造商承诺设 备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 和问题负责。

8.2 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制造工艺、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有缺陷的， 买方 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3 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_____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4 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_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向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9. 验收

9.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制造工艺、数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合格证书、保修证书、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是付款必要的文件组成部分，但不作为对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最终检验。

9.2 货物安装交付后，如需要测试的设备由中标单位提供测试仪器，招标方组织人员检测，检验费由中标单位负责。

9.3 验收时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和双方签定的合同要求的权力和义务进行。 10. 索 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买方的损失程度进行赔偿。

11. 乙方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货物或服务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7）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9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税费

13.1 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有卖方负担。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货物保证期期满为止。

14.2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5. 仲裁

15.1 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60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负责此项政府采购的有关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15.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采购单位所在地有关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15.3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5.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通知书。

16.1.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货物。

16.1.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16.1.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 2在甲方根据第17.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和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
法购买类似未交的图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 执行合同中未
能终止部分。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什么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无 须给乙
方补偿,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转让

18. 1 除采购单位事先书面同意外,中标方不得转包或分包和承包,否则,中标单位将承 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19. 适用法律

19. 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0. 争端的解决

20. 1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端;若协商不能解决争端,可考虑提请诉讼。

21. 合同生效

21. 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当日开始生效。

21. 2 本合同一式___份,以中文书写,买方、卖方和招标代理机构等其他相关部门各执一 份。

22. 合同修改

22. 1 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外,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 不得有
任何变化或修改。

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23.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 改变合
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 得超过原合同
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4. 其他

24.1本招标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 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 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价格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 响应说明书、中小企业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函；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报价为：_____ (人民币大 写) _____。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 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 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按“投标须知”要求，提供且不限于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2、投标人须在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营业执照副本、 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 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扫描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法人授权书；

3、投标人须提供自本公告之日起“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方 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的 结果为准）；

5、其他满足条件的证明材料。

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②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

③中标服务费承诺书（见附件1）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

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 (扫描件) 需附在投标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

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与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如法人直接参加投标可不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3) 注册号码: _____.

(4)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2. 经营范围: _____.

3. 近年营业额:

年度	总额

4. 近年该货物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地址(可另附页):

(1) _____ (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名称)

(2) _____ (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名称)

5. 近年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联系人

6. 开立基本账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提供注册地人民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7. 其他情况：组织机构、技术力量。

8.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 为投
标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甘肃三瑞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中被 确定为中标人，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如有违约， 按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处理。

特此承诺！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收款人：甘肃三瑞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武都教场分理处

账 号：27300201040004344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年月日

说明：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

目编号：_____

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 但内

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供货内容；
2.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
3. 项目实施周期；
4. 交货地点；
5. 验收依据及验收方式；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交货期(日历天)	备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报价含材料报价、运输、出厂价+“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检验费、税金和伴随服务费等。

2. 投标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小 写: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应按照“投标须知”的要求报价。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分项价格表”格式可根据项目内容自行拟定。

技术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技术标文件，内容包括货物或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货物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产品相关彩页，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内容、培训计划及其他相关专项方案。

至少应包含以下部分内容：

(1) 技术说明书

1.1 所投货物的技术规格、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

1.2 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并提供支持文件

(2) 供货一览表

(3) 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认证等

(4) 货物的彩页，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产品说明书和彩页要与所投产品型号、规格一致)

(5) 技术规格优于或偏离技术要求的指标（如果有的话）

(6) 制造商及原产地

(7) 履约措施及承诺

(8) 质量保证措施

(9) 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承诺

(10) 培训计划及承诺

附1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1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投标货物实际参数	响应/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技术规格响应表中“投标货物实际参数”应如实填写，并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一对应，不得简单表述为“响应或完全响应”，否则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内容不全”，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2 供货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地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3 售后服务承诺

报价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售后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并填写下表：

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

投标人（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姓名，性别，年龄，联系电话，资格或培训证明，从事与本次采购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工作经历）

注：格式可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4 培训计划承诺

致: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招标文件，我们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培训计划承诺:

(1) ...

(2) ...

(3) ...

...

特此承诺!

电话:

地址:

注: 格式可自拟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格式自拟)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
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方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4 评分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分项目及权重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投标价格 (30%)	价格分 (满分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单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 和【2022】19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	商务部分 (20%)	综合实力保障 (满分10分)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类似项目政府采购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于投标文件规定格式中(原件备查)，不提供者该项不予得分。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满分10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造林技术工程》第八条种苗技术规定“造林任务、就近育苗”。投标人须提供培育基地现场图片及相关证明材料，陇南地区有培育基地的得5分，陇南市以外其他地区的得2分，不提供该项不予得分； 根据投标人对该评分项内容的完全响应情况评定：标注“*”符号的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项的负偏离，该评分项不得分；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一般条款”，对“一般条款”的不完全响应，每有一项扣3分； 对该评分项内容完全响应的得10分。(满分10分)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于投标文件规定格式中(原件备查)，不提供者该项不予得分。 技术参数的“重要条款”及“一般条款”的响应情况，依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1.2.1条款之规定，参照该项评分办法评定。
三	技术部分 (50%)	项目实施专项方案 (满分1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项目特性)提供的“项目实施专项方案”评定；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专项方案”内容全面详细、科学合理，且采购需求的产品契合度、项目实施时效性等各方面最符合项目实际特性，方案最优的得15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专项方案”内容相较全面、客观可行，拟供货产品参数适配度高、项目实施时效性等各方面相对较优的得8分； 对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项目实施专项方案”，由	

		<p>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相较情况及方案内容进行评定，最高得分为5分。</p> <p>不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不切实际不得分。</p>	
	<p>质量保障专项方案 (满分10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项目特性)提供的“质量保障专项方案”评定；</p> <p>提供的“质量保障专项方案”条款清晰,内容明确,时效性最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p> <p>提供的“质量保障专项方案”相较全面且具有较高可行性的得5分；</p> <p>对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质量保障专项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相较情况及方案内容进行评定，最高得分为3分。</p> <p>不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不切实际不得分。</p>	
	<p>安全保障专项方案 (满分10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项目特性)提供的“安全保障专项方案”评定；</p> <p>提供的“安全保障专项方案”条款清晰,内容详实具体,分析预判、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最契合本次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p> <p>提供的“安全保障专项方案”相较全面且具有较高可行性的得5分；</p> <p>对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安全保障专项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相较情况及方案内容进行评定，最高得分为3分。</p> <p>不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不切实际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10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项目特性)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定；</p> <p>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条款清晰,售后服务内容明确,售后服务方式快捷且最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p> <p>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相较全面且具有较高可行性的得5分；</p> <p>对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售后服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相较情况及方案内容进行评定，最高得分为3分。</p> <p>不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不切实际不得分。</p>	
	<p>不可预见性专项方案 (满分5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针对本采购项目特性)提供的“不可预见性专项方案”进行评定；</p> <p>投标人提供的“不可预见性专项方案”内容全面详细、科学合理,能最大程度的避免不可预见性事物的发生,方案最优的得5分；</p> <p>投标人提供的“不可预见性专项方案”内容相较完善、科学合理,方案较优的得3分；</p> <p>对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可预见性专项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相较情况及方案内容进行评定，最高得分为1分。</p> <p>不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不切实际不得分。</p>	

1.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 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 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文件初审

2.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3.2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投标报价”“技术”、“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和“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

3.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 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表 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 效。

3.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但这种 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3.5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 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6 投标人的备品备件清单是否齐全；

3.7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4、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办法评标，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 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